

#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

## 关于实施“品牌人才培育工程”暨开展 品牌专业人员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，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品牌工作并将品牌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。2023年2月6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文件要求“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。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深化品牌设计、市场推广、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，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。”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，帮助企业加强品牌人才培养，提高品牌创建、运营和管理能力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、管理人才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（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）决定实施“品牌人才培育工程”，并依据《品牌专业人员能力要求》标准，开展品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员，经培训并考试成绩合格者，录入“品牌人才培育工程”人才库，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颁发

相应等级的《品牌师》证书。该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从事品牌相关活动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是用人单位录用、晋升、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和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因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高度重视品牌能力建设工作，并具备了在行业内推进品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的条件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决定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作为实施“品牌人才培育工程”单位之一，协同开展品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联系人：孙玲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4522692

